

证券代码：000731

证券简称：四川美丰

公告编号：2024-62

##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5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，通过扫描形式发出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11:00在四川省德阳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#### （三）出席的监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，实际出席监事7名。其中，监事杨达高先生、刘朝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鹏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（五）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监事会审核意见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

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64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